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 (一)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二)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u>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u>」之該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三)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u>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u>」之該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 (四)水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及經公告應符合「<u>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u>」之該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五)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六)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七)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 (八)黃豆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一、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下： (一)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二)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三)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 (四)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五)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六)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七)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 (八)黃豆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九)小麥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玉米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一)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一、為明確描述所涵蓋管理範圍，第一點第二款(肉類加工食品)、第三款(乳品加工食品)及第四款(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新增「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二、為明確描述涵蓋管理範圍，第一點第十三款(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新增「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三、為明確描述所涵蓋管理範圍及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第十八款為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 四、第一點第二十款、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新增納入蛋製品、食用醋兩類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九)小麥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玉米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一)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二)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三)食鹽之輸入<u>業者及「氯化鈉含量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u> (十四)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五)茶葉之輸入業者。 (十六)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十七)黃豆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八)嬰兒<u>與</u>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 (十九)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	業者。 (十二)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三)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四)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五)茶葉之輸入業者。 (十六)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十七)黃豆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八)嬰兒<u>及</u>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 (十九)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	
--	--	--

售業者。 <u>(二十)蛋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u> <u>(二十一)食用醋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u> <u>(二十二)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u>		
二、<u>前點</u>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三)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 (四)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 (五)第八款至第十四	二、有關公告事項一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三)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 (四)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實施。	第二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敘明有關<u>蛋製品、食用醋</u>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嬰幼兒食品輸入業者之<u>實施規模及其實施日期</u>。

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六) 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七) 第十八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 (八) 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九)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	(五) 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六) 第八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七) 第十八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 (八) 第十八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九) 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	
--	---	--

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u>(十)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u> <u>(十一)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u>	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三、<u>第一點</u>之食品業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 (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三、有關公告事項一之食品業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實施日期及規模如下： (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第三點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敘明有關<u>蛋製品</u>、<u>食用醋</u>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u>嬰幼兒食品</u>輸入業者之<u>電子申報實施規模及其實施日期</u>。

(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四)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五)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	(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四)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五)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	
--	--	--

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六)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七)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八)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九)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 (十)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	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六)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七)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八)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九)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 (十)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	
---	---	--

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 (十一)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 (十二)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u>(十三)第二十款及二十一</u> <u>款之製</u> <u>造、加工、調配</u> <u>業者：辦有工廠</u> <u>登記且資本額</u> <u>新臺幣三千萬</u> <u>元以上者，自中</u>	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 (十一)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 (十二)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販售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	---	--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u> <u>(十四)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u>		
四、<u>第一點</u>之食品業者，依「<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其實施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	四、有關公告事項一之食品業者，依「<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其實施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三)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製造、加	第四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敘明蛋製品、食用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嬰幼兒食品輸入業者之電子發票實施規模及其實施日期。

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四)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五)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六)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七)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八)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四)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五)第四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六)第四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七)第六款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中華	
---	--	--

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九)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 <u>(十)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u> <u>(十一)第二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u>	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八)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九)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及販售業者：符合公告事項二之規模及業務型態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實施。	
--	---	--